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通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應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姪 孃中及分機姪 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人員 所當環境及設 備(如噴霧乳 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 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7	7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97720000A	高雄市橋頭 區公所	37	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無所屬機關 (以下空白)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